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0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靖惠

被告 蔡秉家（原名蔡佳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捌萬肆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柒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富雋榮和公司）及黃靖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一）被告富雋榮和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黃靖惠、蔡秉家（原名蔡佳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新台幣（下同）2,000,000元，並訂立借據及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06年12月30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加碼年利年率2.87%計算，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並按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二) 詎被告富雋榮和公司已於108年5月4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
02 拒絕往來，依約定書第五條第二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3 益，其借款債權視為全部到期，應全部一次償還，被告黃
04 靖惠、蔡秉家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
05 屢經催告，仍未全數清償，僅繳款至108年4月19日，尚欠
06 本金684,187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借據
07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方面：

09 (一) 被告蔡秉家部分：

10 (1) 對借據暨約定書無意見，希望原告可讓伊延期清償。

11 (2)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二) 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影本乙紙
16 為證，核屬相符，且為到庭被告所不否認，其餘被告均經
1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
19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1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22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利息或其他
23 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
24 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
25 支付之。民法第478條、第477條分別明文。又稱保證者，
2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
27 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28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29 之負擔。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不得主張未就主債務人
30 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而拒絕清償。此觀民法第739
31 條、第740條、第745條、第746條規定意旨即明。

01 (三) 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自屬有據，
03 應予准許。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謝仁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文新